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州市政务网络和机房租赁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HB 2025 004

甲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就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政务网络、机房租赁服务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5-98）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网络和机柜租赁服务，完成与甲方政务链路监管平台对接并推送相关数据。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政务网络、机柜租赁开通相关手续并正式开通相关业务。

3.2 乙方进行故障修复时限依据《电信服务规范》执行，若在服务期内国家颁布新的标准，则乙方须按新标准执行。

3.3 政务网络延迟和机柜配套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四、服务费用

4.1 本合同服务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服务费用资费标准：网络和机柜服务单价详见附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后期新增政务网络或机房租赁费用不高于此标准。

4.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给予甲方免收政务网络链路新装及移机费用的优惠。



4.4 乙方免费为甲方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链路提供一条具备 10000M 接入能力的备用链路。

4.5 乙方免费提供政务网络汇聚传输链路接入甲方汇聚节点。

五、支付方式

5.1 合同生效后,每月 10 日前据实核算上月网络及机柜租赁使用费用。

5.2 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银行帐号: 1702022829200004203

5.3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因此造成支付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网络和机柜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

6.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



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1.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操作乙方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房的相关设备。

6.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政务网络或机柜租赁服务费用。

7.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2.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2.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2.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2.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通知与送达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兴国路与长椿路郑发大厦

联系人：陈兵兵

电话：0371-67173538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东路 98 号郑州联通 8 号楼

联系人：董帅

电话：15637113085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若没有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通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须按开通甲方指定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 1% 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该项业务实际开通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之日。

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开通甲方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指定业务，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该项业务服务费外，并需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0.2 如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开通后未能达到甲方工作预期及要求，则除须在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该项服务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2% 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0.3 甲方在使用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过程中如出现故障问题，乙方未能 3 小时内响应或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小时，乙方须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2% 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无法解决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使用过程中的故障问题，则乙方须退还导致故障业务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



附件：价格清单

有线政务网络			
业务类型	线路类型	速率	单价 (元/月/条)
电子政务网链路	互联网出口	100Mbps	4800
		500Mbps	14000
		1000Mbps	21000
	MPLS VPN/PTN	10Mbps	290
		50Mbps	320
		100Mbps	380
		200Mbps	800
		300Mbps	1200
		500Mbps	1800
		1000Mbps	2800
	MSTP/OTN	10Mbps	1600
		50Mbps	2500
		100Mbps	3500
		200Mbps	4200
		300Mbps	4800
		500Mbps	5300
		1000Mbps	7000
视频会议链路	SDH	2Mbps	500
视频监控链路	FTTH VPN	100Mbps	120
裸光纤	/		900
无线政务网络			
业务类型	接入类型	定向流量	单价 (元/月)
无线政务网	4G/5G	≤30G/月	50
		≤50G/月	70
		≤100G/月	99
		≤300G/月	290
	接入类型	定向流量	单价 (元/年)
	NB-IoT	≤30M/年	5
	4G CAT1	≤100M/年	5
机房租赁			
业务类型	机房类型	功率	单价 (元/年/架)
机房租赁	非核心机房	≥2 千瓦	20000
		4 千瓦	30000
	核心机房	6 千瓦	45000